

第五章

臨時建議：

選管會的一般性決定及其理由

5.1 在選管會就暫定立法會地方選區分界劃定而舉行的會議中，選管會曾討論和考慮各個事項，並對擬就選管會的臨時建議作出了決定。

第一節：法定的準則

5.2 立法會條例和選管會條例所訂有關立法會地方選區劃界事宜的主要準則如下：

- (a) 選管會須劃定 5 個立法會地方選區；
- (b) 每個立法會地方選區均由完整和毗連的區議會選區組成；
- (c) 選管會須顧及現有的地區、市政局轄區和區域市政局轄區的分界；
- (d) 循這五個立法會地方選區選出的議員數目，每個均不可少於 3 或多於 5 名；
- (e) 立法會地方選區的人口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量接近人口配額乘以從該立法會地方選區進入立法會的議員人數所得的數目。如

遵從此規定並非切實可行，則該立法會地方選區的人口不得偏離所得數目 15% 的上下限；

- (f) 選管會須顧及條例第 20(3) 條所載的考慮因素，即為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和有關區域或其部份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以及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及
- (g) 只有在選管會認為條例第 20(3) 條所提述的一個或以上考慮事項使其有需要或適宜不嚴格地按上述 (e) 項行事的情況下，選管會方可不嚴格地按上述 (e) 項行事。

第二節：組成選區

5.3 選管會建議的每個立法會地方選區須由互相毗連而完整的區議會選區所組成。登刊於 1994 年 2 月 18 日憲報法律副刊第 93 號內的「1994 選區（地區）宣布令」的附表宣布全港有 346 個區議會選區。選管會的工作是把若干區議會選區組合成為一個立法會地方選區。

第三節：人口配額及有關事項

5.4 條例第 20 條清楚訂明選管會要符合的最重要準則是人口配額（理由載於下面 5.10 段）。

5.5 居住人口 專責小組提供的 1998 年人口預測數字，是就截至 1998 年 3 月底為止香港的居住人口和全港區議會選區人口分布情況作出的預測數字。上述預測所涵蓋的人口範圍包括所有現時在香港的居民，以及在預測期暫時離港往中國和澳門的居民，但不包括駐港軍人，在酒店、旅館或船上暫住的旅客，以及越南船民。專責小組並未將流動的工作人口及暫時留港的旅客計算在內。

5.6 預測的參考日期 專責小組就在 1998 年 5 月舉行的立法會換屆選舉所提供的人口預測數字，其參考日期為 1998 年 3 月底。這參考日期距離建議的 1998 年 5 月的選舉日少於兩個月，選管會認為兩個日期相當接近，故該參考日期是適當及合理的。選管會採納了該等數字作為其對香港人口及各區議會選區人口分布情況作出的估計。立法會地方選區的人口配額和所得數目是根據這些估計數字計算的。

5.7 遵守所得數目的規定 鑑於條例重視人口配額和所

得數目的準則，並訂明選管會只在顧及條例第 20(3) 條之考慮因素，認為有需要或適宜時，才可偏離所得數目 15% 的上下限，選管會決定若不是因為這些考慮因素而無法遵守所得數目的規定，則應在劃定立法會選區時盡量依循這個準則。事實上選管會已達到此目標。

5.8 人口 根據專責小組所提供的數字，在 1998 年 3 月底的全港人口為 6,526,700 人，包括香港島 1,360,700 人、九龍 2,072,200 人及新界 3,093,800 人。這些數字不包括暫居旅客或流動人口。全港 18 個分區的每區人口載於附錄 I 的列表三之內，而每區人口是由區內所有區議會選區的人口組成。選管會認為沒有理由採用有別於專責小組提交的人口數字，故接納了該等數字，作為選管會就全港人口及各區議會選區內的人口作出的估計。

5.9 人口配額 所得數目是根據人口配額而計算。若將全港人口總數 6,526,700 人除以在 1998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中循地方選區中選出的議員的數目(即 20 個)，即得出人口配額為 326,335 人。

第四節：地區、市政局轄區及區域市政局轄區的分界

5.10 由於香港整個領域被納入市政局轄區或區域市政局轄區內，在這兩轄區劃出 5 個立法會地方選區時，若嚴格遵守人口準則，在維持市政局轄區和區域市政局轄區的分界完整性上可能並不太困難，但是，在維持地區的分界完整性上則大大不同，很可能產生矛盾。全港分爲 18 區，在 18 區劃分出 5 個立法會地方選區時，一方面要保持每個地區的整體性，而另一方面要符合人口準則，這是十分困難的。選管會亦注意到關於人口準則〔第 20(1) 條〕與關於維持地區、市政局轄區和區域市政局轄區分界的整體性上〔第 20(4) 條〕兩條條文在字眼上的差異。選管會一方面須確保人口準則獲得遵守，另一方面亦須顧及地區及兩個市政局的分界。因此，選管會覺得很明顯，在充分照顧這些分界的同時，重點卻是須確保人口準則獲得遵守。

第五節：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及自然特徵

5.11 選管會在進行劃界工作時，亦須顧及條例第 20(3) 條中的考慮事項，即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及有關區域或其部份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以及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而這些考慮事項更會與人口準則互相衝突。條

文中提到選管會須顧及這些考慮事項所用字眼清楚顯示重點須放在人口準則。儘管如此，選管會預料將兩個位於不同分區的區議會選區合併為一立法會地方選區，會受到該兩區居民反對，原因是他們會認為本身所屬分區是與隔鄰的分區有別。此外，選管會預料有關分區的從政者亦會強烈反對，因為這類新設的立法會地方選區與現有的選區並不相同，可能對其政治影響力不利。

5.12 有關維持政治影響力或優勢的問題，不但與選管會所考慮的事項無關，選管會更應避免予人偏袒某一從政者或政治團體的印象。

5.13 鑑於立法會地方選區範圍廣闊，選管會認為在分界劃定工作上，條例第 20(3) 條的考慮事項，較為次要。全港分為 5 個立法會地方選區，最小的選區也會選出不少於 3 名議員進入立法會。簡單計算下，最小的立法會地方選區的人口也有約 979,000 人，選管會預料在這眾多的人口中，社區獨特性及地方聯繫不會明確；不同的社區難免會混合一起。再者，一個立法會地方選區涵蓋面積廣大，期料選區內社區有獨特性或房屋種類相似是不合理的。

5.14 同樣地，一個最少議員的立法會地方選區所涵蓋的

土地面積或水域亦甚廣闊，令其天然特徵不太明顯。

5.15 儘管如此，選管會會盡可能充分顧及條例第 20(3) 條的考慮事項。

第六節：一般性決定

5.16 在開始進行劃界工作時，選管會採納若干原則，以便應用於立法會地方選區的一般性劃界工作。現將該等原則載列於下文各段。

5.17 在劃定立法會地方選區時，主要考慮因素應為人口準則。與此同時，亦應盡量遵照分區及兩個市政局的分界，不過，由於兩個市政局涵蓋範圍比較 18 分區各區的為大，故此選管會會優先考慮遵從兩個市政局的分界。

5.18 基於社區獨特性和地方聯繫的因素，部份公眾認為他們與他們所屬的地區、市政局轄區或區域市政局轄區有密切關係，故維持這些分界實質在某程度上相等於依從條例第 20(3) 條之考慮事項行事。但是，當遵守人口準則不能全面符合維持現有分界時，應力求把分界改變的程度減至最低。

5.19 雖然法例容許人口準則偏離所得數目 15% 的上下限，但選管會的建議應盡量令每個立法會地方選區的人口接近所得數目。當有兩個或以上分界劃定的方法時，選管會應選擇跟人口準則偏差最少的方法。然而，因第 20(3) 條之考慮事項而偏離人口準則者，則屬例外。

5.20 當遵照市政局轄區和區域市政局轄區分界時，每個立法會地方選區皆由 18 地區中的數個地區組成。當有需要分割地區時，選管會應把受影響的地區數目減至最少。

5.21 如有需要將多於一個分區的區議會選區合併為一立法會地方選區，則只應由兩個而非多於兩個分區的區議會選區合組而成。這做法是避免過份削弱社區獨特性或破壞地方聯繫。

5.22 由於在傳統上香港人普遍認為香港島、九龍和新界各有特色，因此，這 3 個區域應分開處理。將上述每個區域內的人口數字除以立法會人口配額，用所得的商數便可計算出每個區域應獲分配的立法會議席數目。第一個步驟是根據所得商數的整數來分配議席數目，並參照各個商數的小數值，數值最大的可再獲分配餘下的議席。經計算後，香港島獲分配的議席數目為 4 個，九龍和新界則分別為 6 個和 10

個。

第七節：立法會地方選區名稱

5.23 由於立法會暫定地方選區是分別在香港島、九龍和新界內劃定，因此選管會認為地方選區應以該等區域名稱命名，加上區域內的方向指示以代表地方選區在區域的位置，方便市民辨認。因此，若有兩個分區的區議會選區被合併為一立法會臨時選區，上述命名方法可以避免某一分區因其名稱被採用為選區的名稱而被認為較受到重視所引起的爭論。在選管會臨時建議中，5 個立法會暫定地方選區被命名為香港島、九龍東、九龍西、新界東及新界西。

第八節：立法會地方選區代號

5.24 選管會認為應以代號區別立法會的地方選區。選管會就立法會地方選區所採用的代號及編號制度，是在地方選區前面冠以「LC」的英文字母，以代表立法會，接著是編排號碼，由「1」至「5」。每個區域範圍內的地方選區均以南至北及左至右方向編排號碼。為區別出立法會暫定地方選區與最後建議的立法會地方選區，委員會將前者稱為「暫定立法會選區」，而後者則稱為「立法會地方選區」。

第九節：臨時建議

5.25 根據上述的決定和理由，選管會就立法會地方選區的劃界事宜作出暫時決定。附錄 V 載列每個立法會暫定地方選區的人口及所包括的區議會選區。選管會在考慮第六章所述的公眾意見後，訂出最後建議。這些最後建議載列在該章及本報告書的第二冊內。